

申請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登記清冊

(三) 管理機關保管或使用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核准登記之日	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第一次登記	登記清冊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除包括權利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。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- 八、第（11）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以權利人填寫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）。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「代理人」，若尚有委任複代理人者，一併加填「複代理人」。
- 九、第（12）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 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 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 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三、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 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 號					字 號	書狀費	元	收 據
	字 號					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中興地政事務所		資料管	縣 市		(2) 原 因	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		
	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	轄機關	地政事務所		發生日期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第一次登記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所有權移轉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買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贈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繼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抵押權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設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法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讓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抵押權塗銷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清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拋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混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權利價值變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權利內容等變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標示變更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分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合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地目變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登記清冊 1份		4.	份	7.	份			
	2.管理機關保管或使用證明文件 1份		5.	份	8.	份			
	3.規費收據 1份		6.	份	9.	份			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○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	(8) 聯 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		
							義務人電話		
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	(02)2222-0000
							傳真電話		(02)2222-0000
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***@yahoo.com.tw
				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	
(9) 備 註			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

(10) 申 請 人	(11) 權利人 或 義務人	(12) 姓 名 或 名 稱	(13) 出 生 年 月 日	(14) 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(16) 簽 章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	權利人	中華民國														印
	管理機關	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 代表人○○○			00000000	台北市	信義區			光復 南路		OO		O		
	代理人	王○	00.00.00	C000000000	台中市	南屯區			黎明路	O			O			代理人印
本 案 理 經 過 情 形 (以 各 申 請 人 勿 填 寫)	初 審	複 審	核 定	登 簿	校 簿	書 狀 列 印	校 狀	書 狀 用 印								
									地 價 異 動	通 知 領 狀	異 動 通 知	交 付 發 狀	歸 檔			